

附件十、經費收支明細表

大專校院、法人全銜
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經費
經 費 收 支 明 細 表

年 月 日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補(捐)助案件編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及占比(%)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經費								
其他機關(構)補(捐)助經費								
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								
自籌款								
合計								
二、各項經費支出【以原申請概算表(附件八)所列項目為限】								
申 請 單 位 填 寫							金管會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補(捐)助項目		黏存單 編號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申請 補(捐)助金額	核定 補(捐)助金額
業務費								
	小計							
其他依專案性質必								

要之相關 費用	小計							
總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法人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捐)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